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2 年 6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申请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下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p Resource Conservation Engineering Co.,Ltd.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2号楼906室
法定代表人	陈作涛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能源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工业废气余热发电等节能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

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	---------------

二、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该决议有效期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到期。

公司于2012年1月8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3年1月9日。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的具体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40 号文核准。

(三) 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天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二)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114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40号文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40号文、《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XYZH/2011A2021-24号《验资报告》（下称“《验资报告》”），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5.1.1（一）的规定。

（三）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24,0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40号文和《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32,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5.1.1（二）的规定。

（四） 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32,000万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8,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五） 根据《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验资报告》，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不少于200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六）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1A202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五）的规定。

(七)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据此,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八)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据此,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5.1.6 的规定。

五、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为申请本次上市, 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进行保荐。国泰君安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 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国泰君安证券已经指定唐伟、张斌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1. 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3. 公司本次上市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股票;
4. 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无副本,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张 忠：

张忠

熊 川：

熊川

2012 年 6 月 26 日